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00828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調 115 偵 2878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翁世澤 竊盜案之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87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被告  
翁世澤所在不明

旨揭之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16。

調股書記官

